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3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08200915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後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業於110年8月20日以環署化字第1108200915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0年8月20日環署化字第110820091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事項修正重點摘錄：

(一) 公告事項法源依據修正：配合公告指定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增列依據條次。

(二) 納管硝酸銨：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80 w/w %、分級運作量50,000公斤，管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並自110年10月1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，每月完成申報。配合指定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，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，應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。

(三) 納管氫氟酸：訂定氟化氫管制濃度0.1 w/w %、分級運作量300公斤，並指定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，



採分級管理。

- 1、含量達管制濃度0.1 w/w %以上未達10 w/w %物質或物品應標示。
- 2、含濃度10 w/w %以上者，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紀錄申報、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等，且運作達分級運作量以上，應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。
- 3、另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，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，增訂含氟化氫容器、包裝標示最小尺寸規定。

(四) 硝酸銨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，逕依其規定辦理，不受毒管法管制。

(五)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銨用於軍事、試驗、研究、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，及軍事機關運作氟化氫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，不受管制。

(六) 訂定硝酸銨及氟化氫於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有關學術機構運作氫氟酸之記錄、申報之應辦事項，依循本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B號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10/08/24
10:23:51
電子印章